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8-092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1:00 在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郎山路 21 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泽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全体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过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60,000 万元人民币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多普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道医药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两家公司的运营均在公司管控范围内，监事会同意多普乐为公司银行授信业务提供相应担保，同意公司为天道医药的银行授信业务提供相应的担保。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担保事项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8-094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60,000.00 万元人民币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公司最近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累计金额为 140,0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占公司超募资金总额的 28.85%，小于 3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4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10 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93,4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1,799.5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1,680.42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 01020002 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 2010 年 12 月 28 日财会[2010]25 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原计入资本公积的路演推介费用 67.38 万元转出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核算；对于此项，公司已于 2011 年 03 月 13 日已经从自有资金划转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故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21,732.20 万元，公司重新确认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1,747.8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71,680.42
加：A 股发行过程中的路演推介费用转出	67.38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54,916.65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54,916.66
本年度使用金额：	199,999.99
—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
—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0
—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25,000.00
—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	119,999.99
—用超募资金购买土地	-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107,875.8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24,707.03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计：554,916.65 万元（其中：用于募投项目工程建设 71,529.57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33,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为 228,393.55 万元、用于对外投资 211,238.53 万元、用于购买土地 10,755.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24,707.03 万元，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24,707.03 万元，与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金额相符。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根据 2010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8,000.00 万元人民币，并补充永久性公司流动资金 40,000.00 万元人民币。

2、根据 2010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永久性公司流动资金 48,900.00 万元人民币。

3、根据 2011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720.00 万元人民币受让子公司成都市海通药业有限公司 36%的股权，2011 年 8 月 30 日，完成相关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公司对成都市海通药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49%变更为 85%。

4、根据 2011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2,000 万元人民币与刘利平博士共同投资在深圳设立药品研究与开发企业。2011 年 11 月 15 日，深圳君圣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取得了法人营业执照。

5、根据 2011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1,700.00 万元人民币对控股子公司成都市海通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2011 年 10 月 20 日，成都市海通药业有限公司办理完成有关增资事项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0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3,400.00 万元，占成都海通 85%的股权比例。

6、根据 2012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1,800 万元人民币受让控股子公司成都深瑞畜产品有限公司 15%的股权。2012 年 6 月 10 日，成都深瑞畜产品有限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公司对成都深瑞畜产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55%变更为 70%。

7、根据 201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分别以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2,567.70 万元和人民币 718.96 万元受让自然人周蓉、卢文兴持有的成都深瑞畜产品有限公司 18.75%和 5.25%的股权。同时，公司拟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向成都深瑞增资，将成都深瑞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0,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及增资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完成，公司持有成都深瑞 96.40%的股权。

8、根据 201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755 万元人民币竞得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两块相邻的面积分别为 50,721.33 平方米、154,111.36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201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支付保证金 2,200 万元。2013 年 1 月保证金 2,200.00 万元退回，同时，公司支付坪山工业用地土地出让金 10,755.00 万元。

9、201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发布公告：成都深瑞已经办理完成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有关事宜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市彭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都深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19,280.00 万元，占成都深瑞 96.40%的股权比例，卢文兴出资人民币 720.00 万元，占成都深瑞 3.60%的股权比例，成都深瑞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10、根据 2014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 9,990.00 万美元对美国海普瑞增资。201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报告书》的公告：2014 年 4 月 8 日，公司完成对美国海普瑞的增资 9,990 万美元，公司对美国海普瑞投入的资本达到 9,990.01 万美元，美国海普瑞已向公司签发关于公司增资 9,990 万美元的股权证书。

11、根据 2015 年 2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约 24,484.87 万元人民币（含利息收入，因受利息收入波动影响，具体金额以转出时实际金额为准）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2015 年 3 月，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将节余募集资金 24,493.55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12、根据 201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 1,300.00 万美元对美国海普瑞增资。2015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发布《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的公告：公司完成对美国海普瑞的增资 900.00 万美元，美国海普瑞拟利用增资款认购 OncoQuest 的 A 类优先股。2016 年 3 月 5 日公司发布《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的公告：公司完成对美国海普瑞的增资 100.00 万美元。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发布《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的公告：公司完成对美国海普瑞的增资 300.00 万美元。

13、根据 201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 500 万美元与 OncoQuest 成立新的合资公司（深圳昂瑞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向深圳昂瑞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382.05 万元。

14、根据 2017 年 7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购买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截至目前，公司未使用该额度内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15、根据 2017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60,000.00 万元人民币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6、根据 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5,000.00 万元人民币归还银行借款。

17、根据 2018 年 2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19,999.99 万元支付购买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部分交易对价。

18、根据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5,000.00 万元人民币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60,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近期公司将有约 7.6 亿元银行贷款到期，原料粗品采购资金需求约为 2.6 亿元，为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成本，本着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60,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原料粗品采购，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十二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累计金额为 140,0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占公司超募资金总额的 28.85%，小于 30%。

五、公司承诺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公司承诺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3、公司承诺按照实际需求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六、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完成实施，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60,000.00 万元人民币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60,000.00 万元人民币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60,000.00 万元人民币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公司使用超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补充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现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其使用是合理、必要的；

3、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承诺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同时，公司承诺按照实际需求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8-096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内容，公司定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27 日～2018 年 12 月 2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27 日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周五）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侨城侨城东路 2002 号深圳博林圣海伦酒店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关于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担保事项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担保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须在 2018 年 12 月 27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秘办）。

2.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郎山路 21 号公司董秘办。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话：0755-26980311

传真：0755-86142889

联系人：步海华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郎山路 21 号

邮政编码：518057

2.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99”，投票简称为“海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提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担保事项的议案》	√			

注：1、委托人根据受托人的指示，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在相应的意见下打“√”为准，“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8-095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会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26 日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24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济南市浪潮路 1036 号 S01 号楼 307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 2018 年 1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属于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社会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26 日

（上午 8:30—11:30，下午 2:00—5:00）

登记地点：济南市浪潮路 1036 号本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济南市浪潮路 1036 号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1—85106229

传　真：0531—85106222

邮政编码：250101

联系人：郑雅慧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7 ，投票简称：浪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具有表决权[　]/ 无表决权[　]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本人 / 本单位未对上述审议事项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权[　]/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法人股东）：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印章）：